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NOR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全年業績公佈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99,122,366	70,084,060
銷售成本		(103,367,006)	(64,855,361)
(毛虧)／毛利		(4,244,640)	5,228,699
其他收入	5	3,072,555	2,572,216
分銷成本		(7,855,894)	(6,181,382)
行政開支		(18,273,821)	(17,492,204)
其他營運開支		(6,375)	(1,144,990)
經營業務虧損		(27,308,175)	(17,017,661)
融資成本		(2,387,099)	(2,107,764)
除稅前虧損		(29,695,274)	(19,125,425)
稅項	6	(107,748)	(511,344)
年度虧損		<u>(29,803,022)</u>	<u>(19,636,769)</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803,022)	(19,636,769)
年度虧損		<u>(29,803,022)</u>	<u>(19,636,769)</u>
每股虧損	7		
— 基本		10.80港仙	0.41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172,423	30,281,775
投資物業	41,021,222	40,816,010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	4,351,938	4,523,25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5,724	37,924
	<u>76,551,307</u>	<u>75,658,963</u>
流動資產		
存貨	12,073,678	20,469,60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139,100	10,389,46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722,882	4,258,604
已抵押存款	500,000	5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0,189	4,199,721
	<u>23,745,849</u>	<u>39,817,38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622,220	11,083,4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695,737	10,475,356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	1,655,405
應付董事之款項	3,135,539	4,206,329
應付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13,941,893	14,270,547
融資租約承擔	742,961	229,914
付息銀行借款	40,603,814	22,794,721
應繳稅項	1,766,284	1,659,370
	<u>84,508,448</u>	<u>66,375,042</u>
流動負債淨額	<u>(60,762,599)</u>	<u>(26,557,65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788,708</u>	<u>49,101,310</u>
非流動負債		
付息借款	1,270,754	17,441,209
融資租約承擔	188,174	9,178
	<u>1,458,928</u>	<u>17,450,387</u>
資產淨值	<u>14,329,780</u>	<u>31,650,923</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58,299,577	48,699,577
儲備	(43,969,797)	(17,048,65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4,329,780</u>	<u>31,650,923</u>
權益總額	<u>14,329,780</u>	<u>31,650,92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29,803,022港元(二零零五年：19,636,769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60,762,599港元(二零零五年：26,557,653港元)，並於本年度錄得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12,573,666港元(二零零五年：10,771,124港元)。

儘管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金表示關注，財務報表已按照本集團將於可見將來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假設編製。董事認為，經考慮於結算日後進行之多項安排(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見下文)後，本集團可於來年保持其資金流動性：

- a)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按每股0.23港元之價格認購58,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新股份，認購總額為13,34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認購事項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書面協議，出售其於中國番禺之所有物業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元，產生本集團應佔收益人民幣4,000,000元。建議出售事項須待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認為，由於推行至今之措施及安排，以及其他進行及計劃中之措施及安排之預期結果，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可見將來之其他融資需要。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是適當的。

倘本集團無法達到上述各項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進行業務，將須作出調整，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即時可收回款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因初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載列於附錄3。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下文載列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已反映在此等財務報表內之重大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影響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影響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8、27、28及33號已影響財務報表之披露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10、12、14、16、18、19、21、23、32、36、37、39、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已影響有關連人士之識別及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披露方式。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已導致有關將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政策變動。

a) 重列本期間及期初結餘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原先報告) 港元	新政策香港 會計準則第17號 (年度資產淨值 減少)之影響 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961,765	(18,679,990)	30,281,775
投資物業	40,816,010	—	40,816,010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4,523,254	4,523,254
遞延稅項資產	—	37,924	37,924
	<u>89,777,775</u>	<u>(14,118,812)</u>	<u>75,658,963</u>
流動資產			
存貨	20,469,604	—	20,469,60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389,460	—	10,389,46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258,604	—	4,258,604
已抵押存款	500,000	—	500,000
現金及銀行等值項目	4,199,721	—	4,199,721
	<u>39,817,389</u>	<u>—</u>	<u>39,817,38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083,400	—	11,083,4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097,998	—	10,097,998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1,655,405	—	1,655,405
應付董事之款項	4,206,329	—	4,206,329
應付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14,270,547	—	14,270,547
融資租賃承擔	229,914	—	229,914
付息借款	23,172,079	—	23,172,079
應繳稅項	1,659,370	—	1,659,370
	<u>66,375,042</u>	<u>—</u>	<u>66,375,042</u>
流動負債淨額	<u>(26,557,653)</u>	<u>—</u>	<u>(26,557,65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3,220,122</u>	<u>(14,118,812)</u>	<u>49,101,310</u>
非流動負債			
付息借款	17,441,209	—	17,441,209
融資租賃承擔	9,178	—	9,178
遞延稅項負債	5,326,687	(5,326,687)	—
	<u>22,777,074</u>	<u>(5,326,687)</u>	<u>17,450,387</u>
資產淨值	<u>40,443,048</u>	<u>(8,792,125)</u>	<u>31,650,923</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48,699,577	—	48,699,577
股份溢價	24,062,750	—	24,062,750
商譽	(22,478,515)	—	(22,478,515)
重估儲備	13,186,400	(13,186,400)	—
特別儲備	(11,152,801)	—	(11,152,801)
匯兌波動儲備	51,728	(163,837)	(112,109)
累計虧損	(11,926,091)	4,558,112	(7,367,979)
	<u>40,443,048</u>	<u>(8,792,125)</u>	<u>31,650,923</u>

b) 購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於過往年度，當購股權持有人獲授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並無確認金額。倘購股權持有人選擇行使購股權，則股本及股份溢價之面值僅以應收取之購股權行使價為限入賬。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於收益表內將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一項開支，或倘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該成本可合資格確認為一項資產，則確認為一項資產。相應之增加則於股本權益內之資本儲備內確認。

倘購股權持有人於彼等擁有購股權之前須符合歸屬條件，則本集團於歸屬期內確認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否則，本集團於購股權授出之期間內確認公平值。

倘某位購股權持有人選擇行使購股權，則有關資本儲備連同行使價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未行使而失效，則有關資本儲備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載列之過渡條文，據此不會對下列購股權應用新確認及計量政策：

-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購股權持有人之所有購股權；及
-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購股權持有人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已歸屬之所有購股權。

由於本集團所有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予購股權持有人，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資產淨值及業績皆無影響。

c) 商譽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企業合併。由於並無選擇有限度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因此可毋須重列過往之企業合併。

於過往年度，根據先前採用之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列作儲備，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則撥充資本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規則。先前於儲備確認之商譽約22,478,515港元已轉撥至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由於已追溯應用經修訂之會計政策，有關變動並無對二零零五年或過往期間報告之款額構成影響。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本集團不再攤銷正商譽，惟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於分配計入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款額時予以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安排，以往直接以儲備抵銷之商譽(即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產生之商譽)不會於出售或被收購業務減值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收益表內確認。因此，對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及本年度之資產淨值及業績皆無影響。

d)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年度，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重估價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重估盈餘或虧絀之變動一般撥入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集團已就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採納新政策。根據新政策，倘位於租賃土地上之任何樓宇權益之公平值能夠與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自前度承租人接收時，或於該等樓宇建築日期(以較後者為準)之土地租賃權益之公平值分開計量，則持作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乃被視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入賬。

位於該土地租賃之任何持作自用樓宇繼續呈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份。

會計政策已追溯採納。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項受影響財務報表項目之調整載列於附註3(a)。

e) 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不可折舊資產之重估價值回收」)

於收益表確認公平值變動之時間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會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直接確認，惟倘以組合基準計算，儲備不足以彌補投資組合之虧絀，或倘先前於收益表確認之虧絀撥回，或個別投資物業被出售除外。於該等有限度情況下，公平值變動乃於收益表確認。

此外，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就未有指定未來用途而持有之土地(包括租賃土地)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值模式入賬，據此土地按公平值列賬，土地公平值之任何變動一般撥入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扣除其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本集團已就投資物業採納新政策。根據該項新政策，投資物業之所有公平值變動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公平值模式於收益表內直接確認。

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計量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須應用適用於出售投資物業之稅率，以釐定任何遞延稅項款額是否應該於投資物業重估進行確認。因此，倘物業以其賬面值出售，則方會就將撥回之已作出稅項寬減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為於出售時並無應付之額外稅項。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倘本集團並無計劃出售投資物業，則本集團就出售物業之變動，採用適用於物業用途之稅率確認遞延稅項，而倘本集團並無採納公平值模式，則物業將可予折舊。

會計政策已追溯採納。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及本年度之資產淨值及業績皆無受到重大影響。

f)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股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購股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物電業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體系財務報告之重列方式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⁶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按基本分類列報方式－業務分類；及(ii)按輔助分類列報方式－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來分開組織及管理。每個本集團業務分類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所面對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有所不同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塑膠分段使用剷刀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塑膠分段使用剷刀；
- 電子消費產品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
- 公司及其他分類包括公司及租金收入及開支項目。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a) 業務分類

下表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分類呈列收入、溢利及支出資料。

本集團

	塑膠分段使用剃刀		電子消費產品		公司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43,687,513	43,117,145	52,534,530	23,640,790	2,900,323	3,326,125	99,122,366	70,084,0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678,572	183,075	1,603,901	1,129,375	773,479	1,235,707	3,055,952	2,548,157
總計	<u>44,366,085</u>	<u>43,300,220</u>	<u>54,138,431</u>	<u>24,770,165</u>	<u>3,673,802</u>	<u>4,561,832</u>	<u>102,178,318</u>	<u>72,632,217</u>
分類業績	<u>(4,755,984)</u>	<u>(3,129,999)</u>	<u>(15,782,478)</u>	<u>(9,067,512)</u>	<u>(6,786,316)</u>	<u>(4,844,209)</u>	<u>(27,324,778)</u>	<u>(17,041,720)</u>
利息收入							16,603	24,059
經營虧損							(27,308,175)	(17,017,661)
融資成本							(2,387,099)	(2,107,764)
除稅前虧損							(29,695,274)	(19,125,425)
稅項							(107,748)	(511,34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u>(29,803,022)</u>	<u>(19,636,769)</u>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歐洲		北美洲		東亞洲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55,216,656	25,312,246	7,790,531	7,821,107	16,331,492	13,593,866	7,058,803	14,357,419	10,135,722	3,606,375	2,589,162	5,393,047	99,122,366	70,084,060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093,960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	205,212	—
樓宇之重估盈餘	250,083	125,200
利息收入	16,603	24,059
雜項收入	1,791,726	1,328,99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之撥回	770,825	—
租金收入	38,106	—
	<u>3,072,555</u>	<u>2,572,216</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17.5% (二零零五年：17.5%) 之稅率就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12,317)	12,317
中國	120,065	49,600
	<u>107,748</u>	<u>61,917</u>
遞延稅項	—	449,427
稅項開支	<u>107,748</u>	<u>511,344</u>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29,803,022港元 (二零零五年：19,636,769港元)，以及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75,848,570股 (二零零五年：4,846,403,321股) 計算。

由於潛在普通股之影響為反攤薄，因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比較數字

由於在本年度內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之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已經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會計處理方式。

核數師報告書

在核數師報告書內，核數師謹請各位注意：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主要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是否充足披露。本集團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視乎本集團現已採取之措施（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能否成功，以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之現金來源以符合其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需要。財務報表並無載入倘若所推行之有關措施未能取得成功可能有需要作出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已就上述主要不明朗因素作出適當披露，吾等對此無保留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業績回顧

本集團錄得營業額99,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0,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1.2%。毛利率減至毛虧率4%（二零零五年：毛利率8%），原因為原料價格及生產成本上升。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為29,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6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10.8港仙（二零零五年：0.41港仙（經重列））。

業務回顧及展望

電子消費產品業務

本集團電子產品業務之營業額為52,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6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22%。受到原料價格及生產成本整體上升之不利影響，電子產品業務之負貢獻擴大至15,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100,000港元）。

於結算日後，考慮到電子消費產品業務之表現持續不振，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有關業務。

塑膠分段使用剃刀業務

本集團剃刀業務之營業額為43,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3,1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4%。受到原料價格及生產成本整體上升之不利影響，該項業務環節之業績錄得負貢獻4,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0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開發新型號及加入現有產品組合內，務求提升該業務環節之業績。倘能覓得適買家，本集團不排除可能出售其主要業務之任何機會。

地區分類分析

就地區而言，本集團之客戶基礎頗為多元化。由於銷售額乃根據直接客戶之所在地分類，因此，銷售額較為集中於香港市場。事實上，大部份銷售予本集團香港客戶之貨品乃轉口至其他國家。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分別為84,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6,400,000港元（經重列））及1,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500,000港元（經重列））。流動負債淨額進一步增加至60,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600,000港元（經重列）），主要是由於年內虧損擴大及一年期之附息借款增加。

年內，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出12,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流出10,800,000港元)，而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之百分比)增加至299%(二零零五年：127%(經重列))。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於進行下列事項後增強：(i)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並將於結算日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13,300,000港元；及(ii) 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所述，待股東批准後，本集團建議出售一項投資物業及位於番禺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元。

從管理層之角度來看，本集團具有充足之可供動用財務資源。倘需要額外財務資源作營運用途，本集團或會考慮出售其資產。

投資狀況及計劃

本集團之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廣東省番禺區之北方工業城。該等投資物業已出租作廠房、倉庫及辦公室用途，並不斷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書面協議，出售其於中國番禺之所有物業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元，本集團應佔收益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建議出售事項須待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並無任何證券、債券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之重大投資。由於其資產及負債均以相應貨幣計值，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極低。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合併股份及調整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建議合併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新股」)(「合併」)。合併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0股股份改為5,000股新股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生效。緊隨合併後，本公司有243,497,885.25股已發行新股及1,256,502,114.75股未發行新股。

於合併前，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0.01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9,300,000股股份。緊隨合併後，就尚未行使之每份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減少95%，而每股行使價則由0.01港元增至0.20港元。因此，於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新股0.20港元認購合共965,000股新股。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按每股新股0.26港元之價格認購48,000,000股新股。

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履行，而48,000,000股新股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發行。

結算日後事項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認購人訂立有條件協議，按每股0.23港元之價格認購58,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新股份，總代價為13,34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3,24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事項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事項詳情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內披露。

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達成，58,000,000股新股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發行。

出售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其於中國番禺之所有物業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元，產生本集團應佔收益約人民幣4,000,000元。建議出售事項須待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交易詳情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內披露。

終止電子消費產品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由於電子消費產品業務表現持續欠佳，因此本集團已決定終止該項業務。

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本集團位於中國番禺之所有投資物業已全數租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二零零五年：100%)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批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4%(二零零五年：58%(經重列))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批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未來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之可能最高金額約為33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5,000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擔保額為57,469,794港元(二零零五年：55,201,866港元)。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650名僱員。大部份僱員於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番禺區之生產基地北方工業城工作。僱員之薪酬乃參考市場慣例並視乎表現而訂定。

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獎勵計劃以鼓勵員工竭誠效力本集團，協助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年內，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有關董事輪值則偏離守則條文A.4.2之規定。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決議案，據此已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其中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為準)須輪值退任，令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在本公司行政總裁莊進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辭任後，本集團並無職銜為行政總裁之高級職員。莊聲元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署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有關情況偏離守則條文A2之規定。董事會認為，該架構有助建立穩固及貫徹之領導階層，令本公司能夠以迅速及有效之方式作出回應。本公司將於覓得適合人選時委任行政總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楊景華先生、楊源禧先生及鄭國興先生(「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以及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核。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過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詳細全年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盡快刊登在聯交所之網頁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莊聲元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聲元先生、黃兆強先生、區達安先生及陸曉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國興先生、楊源禧先生及楊景華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